

周易口诀义疏证



唐代史徵《周易口诀义疏》，以王輔嗣注，孔穎達疏为正宗，复引子夏、馬融、荀爽、鄭玄、康節、陸續、周氏、褚氏、漢唐間二十家易注为輔。可謂博深廣思，研入入神。但今今哲士，未有专研其者，故本注得而闡述之，并依原书体例补所阙漏，隨等八卦，以发浩微之幽光。攝述序于卷首耳。



徐芹庭 ◎著

中國書店

周易口诀义疏证

徐芹庭◎著



中國書局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周易口诀义疏证 / 徐芹庭著. —北京: 中国书店, 2009. 4

ISBN 978 - 7 - 80663 - 659 - 6

I. 周… II. 徐… III. 周易 - 研究 IV. B22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35356 号

周易口诀义疏证

徐芹庭 著

责任编辑: 刘文娟

出版: **中 國 书 店**

地址: 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东街 115 号

邮编: 100050

发行: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印刷: 北京泰山兴业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 710 × 1010 1/16

版次: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 195 千字

印张: 13.5

书号: ISBN 978 - 7 - 80663 - 659 - 6/B · 158

定价: 28.00 元

敬告读者

本版书凡印装质量不合格者由本社调换,

当地新华书店售缺者可由本社邮购。



自序

庚戌孟冬，余得古经解汇函重刻孙本《周易口诀义》，爱而读之。观其易注，既以王辅嗣注、孔颖达疏为宗，复征引子夏、马融、荀爽、郑玄、虞翻、陆绩、周氏、褚氏等汉唐间二十余家易注为辅。其书或发注疏之所未发，或订注疏之失误，或较注疏为详，或较注疏为精，或有异于注疏，或取经典史事证成其义。观其考名释义，阐理证文，亦时有新证，用契易旨，诚可谓博学深思，研精入神者也。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郡斋读书志》皆以为直抄《注疏》者非矣，《四库提要》论述征引其说者，复多谬误。以《口诀义》校《注疏》，知孔氏疏亦有失误，而阮元校本犹未全也；以《注疏》校《口诀义》诸本，知《口诀义》亦有谬者。观古今哲士，既未有专研其书者，故本文从而阐述之、疏证之，复从而补其所阙豫、随、无妄等八卦，庶发潜德之幽光，撮堙壤于崇山云耳。

丙辰孟冬徐芹庭序



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自序 | (1) |
| 第一章 导论 | (1) |
| 一、史征与《周易口诀义》 | (1) |
| 二、《周易口诀义》版本之比较 | (3) |
| 三、《周易口诀义》之特色与价值 | (5) |
| 四、《周易口诀义》之渊源 | (9) |
| 五、《周易口诀义》之易例 | (12) |
| 六、订误 | (13) |
| 七、《周易口诀义》疏证与补阙凡例 | (17) |
| 八、《周易口诀义》序 | (18) |
| 九、史征论《周易》 | (19) |
| 第二章 周易上经口诀义疏证 | (21) |
| 卦一、乾 | (21) |
| 卦二、坤 | (26) |
| 卦三、屯 | (31) |
| 卦四、蒙 | (34) |
| 卦五、需 | (37) |
| 卦六、讼 | (40) |
| 卦七、师 | (43) |
| 卦八、比 | (46) |
| 卦九、小畜 | (48) |
| 卦十、履 | (51) |
| 卦十一、泰 | (54) |
| 卦十二、否 | (57) |
| 卦十三、同人 | (60) |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卦十四、大有 | (62) |
| 卦十五、谦 | (65) |
| 卦十六、豫 | (68) |
| 卦十七、随 | (70) |
| 卦十八、蛊 | (73) |
| 卦十九、临 | (75) |
| 卦二十、观 | (78) |
| 卦二一、噬嗑 | (81) |
| 卦二二、贲 | (83) |
| 卦二三、剥 | (86) |
| 卦二四、复 | (89) |
| 卦二五、无妄 | (91) |
| 卦二六、大畜 | (94) |
| 卦二七、颐 | (97) |
| 卦二八、大过 | (99) |
| 卦二九、坎 | (102) |
| 卦三十、离 | (105) |
| 第三章 周易下经口诀义疏证 | (109) |
| 卦三一、咸 | (109) |
| 卦三二、恒 | (112) |
| 卦三三、遁 | (114) |
| 卦三四、大壮 | (117) |
| 卦三五、晋 | (119) |
| 卦三六、明夷 | (122) |
| 卦三七、家人 | (124) |
| 卦三八、睽 | (127) |
| 卦三九、蹇 | (129) |
| 卦四十、解 | (131) |
| 卦四一、损 | (134) |
| 卦四二、益 | (137) |
| 卦四三、夬 | (141) |

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|
| 卦四四、姤 | (144) |
| 卦四五、萃 | (146) |
| 卦四六、升 | (150) |
| 卦四七、困 | (153) |
| 卦四八、井 | (156) |
| 卦四九、革 | (159) |
| 卦五十、鼎 | (162) |
| 卦五一、震 | (165) |
| 卦五二、艮 | (169) |
| 卦五三、渐 | (171) |
| 卦五四、归妹 | (175) |
| 卦五五、丰 | (178) |
| 卦五六、旅 | (181) |
| 卦五七、巽 | (184) |
| 卦五八、兑 | (187) |
| 卦五九、涣 | (189) |
| 卦六十、节 | (191) |
| 卦六一、中孚 | (194) |
| 卦六二、小过 | (196) |
| 卦六三、既济 | (199) |
| 卦六四、未济 | (203) |





第一章 导论

一、史征与《周易口诀义》

《周易口诀义》六卷，唐代史征所撰。其书以王辅嗣《易注》与孔颖达《正义》为宗，泛引汉魏以来诸易家注为辅，而以群经及诸典籍证成其义，以解六十四卦爻辞之旨。观其考名释义，提理证文，亦时有新说，用契易旨，足辅王孔之疏失，发先儒之微意，盖亦有功于易学者。名之曰《口诀义》者，盖钩其枢要，用便诵览云耳。惟缺豫、随、无妄、大壮、晋、睽、蹇、中孚八卦，余为疏证既已，复从而据《口诀义》注例补之，详具末章。^①

其书自《崇文总目》始著录，其作者姓名及生平年代多有异说。《崇文总目》谓：“河南史征，不详何代人。直钞注疏以便讲习，故曰口诀。”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亦以为《周易口诀义》直钞注疏，以便讲习。对其作者问题，仅曰：“田氏以为魏郑公撰，误。”则驳田氏以史征为魏征为非。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作史之征，曰：“三朝史志有其书，非唐则五代人，避讳作征字。”则以史征为史之征，多一之字，而以为避讳故征作证，因定其为唐代或五代人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载：“史文徽《易口诀义》六卷。”则又以为史文徽所撰，而书名则少一周字，盖简称也。朱彝尊《经义考》作史之征，而以为唐代人所撰。《四库总目提要》曰：

盖以徽征二字相近而讹，别本作史之征，则又以之文二字
相近而讹耳。今定为史征，从《永乐大典》；定为唐人，从朱
彝尊《经义考》。《永乐大典》载征自序云：“但举宏机，纂其

^① 为方便读者，现将作者后补八卦疏证依次插入文中。





枢要，先以王注为宗，后约孔疏为理，故《崇文总目》及晁氏《读书志》，皆以为直抄注疏，以便讲习。故曰口诀。”今详考之，实不尽然。如乾象引周氏说，大象引宋衷说……坎上六所引虞翻说，则《集解》删削过略，此所载独详。盖唐去六朝未远，《隋志》所载诸家之书犹有存者，故征得以旁搜博引。今阅年数百，旧籍佚亡，则遗文绪论，无一非吉光片羽矣。近时惠栋作《九经古义》，余萧客辑《古经解钩沈》，于唐以前诸儒旧说，单辞只义，搜采至详，而此书所载均未之及，信为难得之秘本，固好古者所宜宝重也。

《四库提要》定为唐代史征所撰，而以为其书博引荀虞、陆绩、郑众等易注，为难得之秘本，好古者所宜宝重，则推崇备至。孙星衍据《永乐大典》而校正之，刊入《岱南阁丛书》。为作序曰：

2

征之口诀，止取便于循诵，然古书更宋南迁，半皆沦丧，征时犹得见之。能引汉魏诸家之义，微言赖以不绝，又其所以不可废也。书目家载史征姓名殊异，或作史证，或云魏郑公撰，或云史之征，或云史文徵，或云不知何代人，或云非唐即五代人，其征证之异，宋避讳字徵或征之讹，当以征为是。其卷数不同，据序云六卷。讹为七卷者，盖因王弼注本上下经及略例七卷，疑征既闻王书，亦同为七卷，实则此书止推弼经义，不及略例，当以序言为是。

亦定其作者为史征，其卷数为七卷，而以为微言赖以不绝，则宝重可知。邵懿辰《四库简明目录标注》云：“《周易口诀义》六卷，唐史征撰。大旨与李鼎祚书相类，世无传本，今从《永乐大典》录出。”其说盖本《四库总目提要》与孙星衍之说，而定为史征，以为唐代人。

综先儒所述，吾人可知，《周易口诀义》之作者之名既异说纷纭，其生平，典籍亦阙而不载，不足详考矣。惟据以上诸说，稽之以《周易口诀义》之书，考之以其所征引先儒易注之详情，吾人可知《周易口诀义》之作者，殆为唐代人。后于孔颖达，约与李鼎祚同时而不相闻。





盖《隋志》所载诸易书，至唐时犹有存者，故史征《周易口诀义》，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皆尝征引之，且二家亦征引王弼、孔颖达之说，李所偏在于象数，史所偏在于义理，虽同征引而不相与闻，故鲜有同者。李书《新唐志》已著录，当较有名于时，而《口诀义》征引先儒说，不与李书同，则未见李书也。李鼎祚为唐玄宗、肃宗时人，则史征亦大约在肃宗之时。且其引褚氏、周氏、庄氏之义疏，与孔颖达不同，且多出《正义》之外，则其作《口诀义》之时，当亦略后于孔颖达，故犹及征引孔氏《正义》所征引之书。今考新旧唐志，俱不载周氏、庄氏之书，《旧唐书》成于五代，则周氏、庄氏之书亡于唐宋战乱以前。由是可知史征引周庄之书，则其生存年代当在唐代中叶，而在五代也。是故《四库提要》及《简明目录标注》，从朱彝尊定为唐代人是也。其籍贯《崇文总目》以为河南人，并无异说，当亦有本，故可从之，而断为河南人。其姓名，则可从最早著录其书之《崇文总目》，作史征。《永乐大典》、《四库提要》、孙星衍、邵懿辰俱从之是也。观其易注亦略征信于史事，意者其尝为史官，因以此自隐耶？惟此别无他证，仍从先儒定其姓名为史征可也。观其易注征引子夏、何妥、马融、荀爽、虞翻、陆绩、郑众、荀九家、宋衷、侯果、褚氏、庄氏、李氏、周氏、张氏诸先儒之易说，而旁征《诗》《书》《易》《礼》《论》《孝》《老子》《说文》《素书》之属，则知其人盖博学之士。稽其易注，或本注疏，或发注疏之所未发，或订注疏之失，或较注疏为详，或较注疏为精，或不同于注疏，或归本于人事，或取史事以为证，或本十翼而发挥，则亦博学而能深思，研几而能入神者也。是其人其书，皆有可取，惜乎不能起其人于地下，详征其生平，而发其潜德之幽光云耳。

二、《周易口诀义》版本之比较

《周易口诀义》历代书目之著录，俱如上述。至于其版本则《四库全书》本，从《永乐大典》中录出，缺豫、随、无妄、大壮、晋、睽、蹇、中孚八卦。此诸本皆同。缪荃孙曰：“大典中易学均缺此八卦，大典有缺耳。”（《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》）其后有武英殿集珍版书（武英殿木活字本，杭州重翻巾箱本，福建翻刻本，广雅书局本）、孙星衍



《岱南阁丛书》本（沈州本）、道光己酉江西刊《逊敏斋丛书》本、古经解汇函重刻孙本（奥东书局本，蜚英馆石印本，湘南书局本）、清袁氏贞节堂钞本、今艺文印书馆景印百部丛书，刊孙氏《岱南阁丛书》亦有其书。诸本皆同祖《四库全书》，故皆缺八卦。余作《周易口诀义疏证》，先得古经解汇函重刻孙本，继得艺文丛书集成景印孙星衍岱南阁本，复得商务印书馆景印《四库全书》珍本。得此三本以推其余，盖可知诸本之详情矣。诸本之中，惟孙星衍本据文渊阁秘书校勘最善，其序云：

予以乾隆丁未年入词馆预校文渊阁秘书，始得《永乐大典》中存本，阅十二年，官于东鲁，乃刊行之。东海毕孝廉以田、瑕邱牛征君钧，皆好学之士，助予校勘，遂以成书。

4

以此本经孙星衍、毕以田、牛钧三人之校勘，改易其误字，故较四库本犹精。古经解汇函本，重刊孙本，故同于孙本。孙本首有孙星衍之序，次有史征原序，次即《口诀义》本文，最后乃附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。此为《周易口诀义》之善本，至于四库本，则先标《四库提要》，载其总校官陆费墀，详校官德保，莫胆蒙覆勘。次以史征原序，即著录《口诀义》全书。此本虽经多人校勘，然错误多有，如所载《四库提要》云：“今仅阙豫、随、无妄、大壮、晋、睽、蹇、解、中孚八卦，所佚无多，仍编为六卷。”多一“解”字，信如其言，则缺九卦，校以《四库提要》及《简明目录标注》，及《口诀义》本文，乃至孙本所附《四库提要》，知“解”字误增。又如巽初六注“齐邪莫过威武”，四库本“邪”误作“邦”，兑象注“沈酣之凶”，四库本“酣”误作“酬”。师六四“有主使之权”，“使”四库本误作“死”。既济注“小者犹尚亨通”，四库本作“通亨”，斯皆错误，校之注疏孙本及古经解本，断然可知。其余诸本仿自四库则多误，惟从孙本者不失为善本。虽然亦有二本皆有误者，校之注疏，亦可从而正也。此具详本文，此不具述。





三、《周易口诀义》之特色与价值

《周易口诀义》，多本注疏而发挥。审其义例，有纯从王弼者，有融会注疏者，有单从正义者，有较注疏为详者，有较注疏为精者，有不同于注疏者，有略同于注疏者，有发注疏之所未发者，有足订注疏之失者，其有王弼无注者，则据孔疏而发挥，若注疏皆有，多融通其精华，而加之以己意。复兼取汉魏以来诸易家之注，旁征史事以征易旨之妙用，归本人事，以符人事之日用；博征群籍，以融易义；取资十翼，以注经文。要皆能研精取华，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，精义入神者也，其详具见于本文周易口诀义疏证中，兹不具述，仅择其尤为深切著明者，而略载于此，以为一隅之举。

(一) 广取诸家之易注，以博义之旨趣。《四库提要》及孙星衍，俱以其广资先儒易注，而宝重其书。今详其所取资之易注有子夏、马融、郑众、虞翻、荀爽、陆绩、王廙、《荀九家》、何妥、干宝、伏曼容、郑玄、宋衷、周弘正、褚仲都、庄氏、张氏、李氏、侯果乃至其师等。至诸家大致相同者则泛称先儒云云，(此具见后节)是其所取者除王孔之外，尚有以上二十家也。其取先儒之易注多出于《周易集解》及《周易正义》之外，故其贡献在保存先儒易注者，尤足称述。如：需六四引郑众归妹注引虞翻，咸大象引何妥，坎上六引虞翻，革卦益卦引宋衷，渐引侯果等等悉在《周易集解》之外，其在《周易集解》之内者，亦不尽相同，可相与补足。而坎象引庄氏，萃卦井卦引周氏，升卦引褚氏……皆在《周易正义》之外，既可补《正义》之不足，复存诸疏家之异本，是弥足珍贵者也。

(二) 旁征于史事以阐易义之奥旨。其注乾九三引先儒云：“若文王反国大厘政之日。”注九二则以夫子教于洙泗人虚往实归，见者皆利为证。注九四则以武王观兵孟津，候时而进为说。注上九则以尧之末年四凶在朝为证，注自强不息则以文王日昃不暇食，仲尼终夜不寢，颜子欲罢不能为证。是其易注，证之以史而有据，而尤能互相发明，于读史读易者皆足宝重矣。

(三) 归本于人事，以符人生之用。《口诀义》常以人事譬易义，



使人知所取法，亦颇足珍贵云。如坤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注云：“以人事明之，犹人臣离其党入君之朝，女子舍其家，入夫之室是也。”其注坤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云：“施之于人，为臣忠，为子孝，与朋友信故也。”其注屯六二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云：“易之为书，曲畅义理，反明人事，所言女子不字，亦犹忠臣遇难，上下睽违，守节不违，其如苏武困于单于，后乃归汉也。”其注蒙六三勿用取女，见金夫云：“喻之人事是女先求于男也，女以婉顺为德，待礼而行，今既先求于男，故不可取也。”是其易注平易近人，征之于人事，以符人世之日用，读者读其书，亦能善用易于人生矣。

(四) 博征于群经诸籍，以融易义于一贯。如其注屯卦则引《诗》云：“百姓盈盈，匪君子而不宁。”以证利建侯之旨。注观卦引《诗》云：“颙颙卬卬，如珪如璋。”以证君德之可观。余如注困象则引《素书》，注革九三则暗引《礼记》，注蛊六五则引《孝经》，注大有、复、明夷象，及艮卦则引《老子》，注观上九、旅卦、震卦则引《论语》，注兑九五、履九四、坎九五、萃卦、井卦、既济卦则引《书经》，注乾卦则引《易纬乾凿度》，注屯上六则引《说文》，注大畜上九需初九则用《尔雅》以注易义，注屯卦六三则引王弼《略例》。是其易注能博征典籍，以证易义，亦学有本源者也。

(五) 本十翼以诠易理之幽微。清陈兰甫尝谓凡以十翼解易皆费氏之家法。《口诀义》解易亦多所取资于十翼。如其注坤初六则引《文言》，注贲六二、明夷六五、升九二、咸九四上六皆引《小象》以注经。余如注大有上九、恒卦、噬嗑初九上九、困上六鼎九四皆引十翼以证易义者也。是其易注，亦有本于费氏家法以解易者矣。

(六) 用譬喻之法，以诠易理之深趣。《礼记·学记》谓：“不学博依（喻也）不能安诗。”又曰：“能博喻然后能为师。”而譬喻之法，多用于文学之修辞，详稽《口诀义》之注易，独善用譬喻之法，以用之于人事，其所用之词曰犹，曰喻，曰如，犹者义隔而通之也，此汉儒注经之例，喻者以此事喻彼事，乃修辞之例也。如亦如喻。其注井卦汔至亦未繙井，羸其瓶凶云：喻人行其恩德，须善始令终，若有始无终，不能永保其故，就人事言凶也。《书》云“为山九仞，功亏一篑”是也。注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誉云：“襄所以盛物，喻人心藏智也，既是阴位，





不可显发，亦犹不遇其时，闭而不用也。”注屯六二十年乃字云：“其如苏武困于单于，后乃归汉也。”注屯九五屯其膏云：“膏喻恩泽施惠之义。”注小畜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云：“亦喻德薄位尊不能广其恩惠，所化止于一隅也。”是其善用譬喻之法以注易，使人能从“善取譬”中，以得学易之方，亦良有可取也。

(七) 兼容异义于一注之内，使人不偏促于一解，而能广征异说。如其注井卦九二既以鲋为鱼，又引《子夏传》以为蝦蟆也。注师六四师左次无咎云：“取其右背山陵，前左水泽而次止之，则无咎。又云左是偏将处之，右是上将，有主使之权也。”又如注升象，既取孔氏《正义》“顺行其德，积其小善，以成高大。”又引何妥云：“君子谨习为先。”一解作顺，一解作谨。是《口诀义》能兼容易义，不局促于一家，亦自有其价值存焉。

(八) 征之于师说，以示本源。如归妹象君子以永终知敝。注云：“诸儒于此各以意见，互说不同，不可随波而流，弥增惑乱，今则取师说为义也，所以一娶九女者，贵其能蕃育继嗣，宗享不绝，则是永长延祚，保后之终，若九女无子即绝其后嗣即有不终之敝，盖为正，经云天地之大义，人伦之终始矣。”是其易注，亦能独标一旨，与先儒不同。盖亦有本有源亦足征信云。

(九) 融注疏之长，而较注疏详明精要。《口诀义》于注疏之冗长者，则去其玄言之累滞，钩其义理之精要；于注疏之简短者，则补其不足，发其微意；于王弼有注者或本之而发挥；王弼无注者，则仿自正义而作解，其注疏具备者，则或兼取二家之长。其较注疏详明者如需九五，《口诀义》云：“九五需于酒食贞吉者，人之所须以求贵位，身既处于尊位，而为天下所归，即何更望求焉，但施酒食畅其中情而已，故曰需于酒食也。然至饮食过节，患所生焉，故纣作靡靡之乐，天下为之离叛，必须饮食以宜，而不失贞正之道，可以获吉，故曰贞吉也。”王弼注云：“需之所须以待达也，已得天位，畅其中正，无所复须故酒食而已，获贞吉也。”孔疏云：“需于酒食贞吉者，五既为需之主，已得天位，无所复需，但以需待酒食，以递相宴乐，而得贞吉。”

余如观象、小畜卦，咸九三九四，咸大象，噬嗑象，多较《注疏》详明，则先儒或以为约《注疏》而注者非矣。然亦有较《注疏》简明



易知者，如需上六，讼象，比初六，讼六三，比九五，及小畜卦等多较《注疏》简明。文繁不具，察《口诀义》可知也。是其书虽取资《注疏》，而亦略有不同者焉。耳食之徒，遂谓直钞《注疏》非矣。

(十) 订《注疏》之阙失，而发《注疏》之所未发。王弼注易，辞彩烂然，时或辞溢于理，又间取玄言解易，时亦难免累滞。孔氏作疏，多本王注而疏解，虽间有胜义妙理，然疏之体总以阐注为主，故《四库提要》致讥其显然偏袒。史征作《口诀义》，虽以《注疏》为宗，仿《注疏》而立言，然亦稍有别于《注疏》，于《注疏》之有阙失者，既从而订正，则默而不言；间有能发《注疏》之所未发，如需初九利用恒无咎。王弼但言：“虽不应机，可以保常也。”孔氏则言：“远难待时，以避其害，故宜利保守其常，所以无咎。犹不能见几速进，但得无咎而已。”《口诀义》则云：“利用恒无咎者，既不逼于险难，其所营为，不失恒道，故不陷于咎也。”王注则有所未详，孔疏远离待时，则仍解上句需于郊之义。“虽不见几速进”，亦解“需于郊”之意，《口诀义》在上句“《尔雅》云邑外谓之郊。初九去难既远，虽不应于几速，但可以处于郊境之外，待时而已也”，已并解其意，故独于利用恒无咎之意能阐释清楚，实能补《注疏》之缺，而发其所未发。又如小畜亨“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”，王注云：“不能畜大止健，刚志故行，是以亨。”孔疏则云：“但小有所畜，唯畜九三而已，初九九二犹刚健得行，是以刚志上得亨通，故云小畜亨也。若大畜乾在于下，艮在于上，艮是阳爻又能止物，能止此乾之刚健所畜者大，故称大畜。此卦巽在于上，乾在于下，巽是阴柔，性又和顺，不能止畜在下之乾，唯能畜止九三所畜狭小故名小畜。密云不雨者，若阳之上升，阴能畜止，两气相薄则为雨也，今唯能畜止九三，其气被畜，但为密云，初九九二犹自上通，所以不能为雨也。自我西郊者，所聚密云，由在我之西郊，去我既远，润泽不能行也，但聚在西郊而已。”

是王注过简，义有未足。虽于彖有注，亦冗长无当。而孔疏则漫长累滞，未若《口诀义》之清简当理，而又能以人事况之，足能发人深省，而致人生之日用也。《口诀义》曰：“小畜亨者谓止积制遏之名，乾阳上进，巽体柔顺，阳气上升，阴不能固，所畜微劣，故曰小畜。以阳气得通，故曰亨也。密云不雨自我西郊者，阴既微劣，不能止畜于





阳，阳气上通，虽复至盛密云而不能施降于雨，但止在西邑之郊而已。亦喻德薄位尊，不能广其恩惠，所化止于一隅也。”

其解义析理，清简通畅，足使读者饱沃义理，而大快人心，多类此者，是能补《注疏》之阙失，而发其所未发也。余如小畜九二、同人九五、咸九三九四、噬嗑象咸象颐初九、兑象之属皆此类也。文繁不具例，但读其书自然可知。

(十一) 抒独得之胜义，而有异于《注疏》。《口诀义》虽宗《注疏》而立言，然亦有时独抒己见，与《注疏》不同者。如归妹象《注疏》但言永终知敝，莫载其理，《口诀义》独以《公羊传》诸侯一取九女，以延祚保禄解之。余如震六五，《注疏》以“处震之时而得尊位，斯乃有事之机而惧往来，将丧其事”解之。《口诀义》则解为：“夫处威厉之时，而居尊位，即是天助君命，威令大行，斯乃有事之机矣，故戒之曰但保其位，守中自安，能高大其行，无所丧失，即怀大事，故曰亿无丧有事也。”

盖《口诀义》，义虽明取《注疏》，然于《注疏》所未安，亦独抒己见。余如小畜初九九二、观上九、蛊象、临卦、升卦、震九四亦或多或少有异于《注疏》。是虽取《注疏》，而能出《注疏》之外或兼容别家，或独标己见，亦深有可取者也。其余易例或仿《注疏》之意而立言，或节缩《注疏》而成文，或独取于注，或唯从《正义》，或兼融注疏。或本《注疏》而发挥，其取资《注疏》之例，多类此者，此略具于《疏证》之中，今不具录。

四、《周易口诀义》之渊源

(一) 源于王注孔疏。《周易口诀义》多取资于王注孔疏者，俱如上述，其篇中亦时引《注疏》之言以证其说，其引王弼注，或称王氏，或称王传，或称王君；引孔氏疏，或称孔氏，亦称孔义。盖传者注也，义即正义，亦疏也。引王弼之言者如观上九、坎象、小过上六、需象，引孔氏疏者如家人卦与升象。除此之外，亦广取先儒之易注，兹略述如下。

(二) 取资于《子夏传》者，如比卦：“地得水而柔，水得地而





流。”履九四：“愬愬，恐惧之貌也。”井九二：“鲋是蝦蟆也。”

(三) 取资于马融者，如讼上九注：“鞶带，大带衣也。”(俱在《集解》《正义》之外)

(四) 取资于郑众者，如其注观象：“从俗所为，顺民之教。”震九四：“身既不安，岂能安众。”兑象：“乐耽于酒则有沈酣之凶志累于乐则有伤性之患。所以君子乐之美者莫过于尚诗书，敦习道义教之盛矣，乐在斯焉。”(皆《正义》《集解》所未引)

(五) 取资于荀爽者，如注颐卦：“饮食失宜，患之所起。”(《集解》未引)

(六) 取资于宋衷者，如注乾象：“昼夜不懈，以健详其名。余卦各当名，不假于详也。”(此与《集解》所引同，唯多一“名”字)捐：“明君之德，必须损己而利人，则下尽益矣。”革：“人性习常，不说改易，及变之后，乐其所成，故即日不孚，已日乃孚矣。”(后二皆在《集解》《正义》之外)

(七) 取资于虞翻者，如注坎上云：“以置九棘，取改过自新。”归妹：“九女者贵其男女继嗣，宗享不绝也。”(此皆出《周易集解》与《正义》之外)

(八) 取资于陆绩者，如注师卦云：“师为众首，法长而行。”渐九五：“陆陵俱是高处。”(俱在《集解》《正义》之外)

(九) 取资于王廙者，如注贲象云：“山下有火，文明相照，夫山之为体，层峰峻岭，岩峦峭丽参差，被日光照耀，如以雕饰而见文章。”(此与《集解》所引略异，《正义》未引)

(十) 取资于《荀九家》者，如谦象注：“山至高，地至卑，以高下卑，故云谦也。”(此《集解》《正义》所未引，后仿)

(十一) 取资于何妥者，如注咸象云：“虚心受人，不闲不拒。即物来归己。”升象：“君子謹习为先，修习道德，积其微小，以至高大。”鼎：“古者铸金为此器，能调五味，变故取新，以成烹饪之用，以供宗庙，次养圣贤。”

(十二) 取资于侯果者，如注渐象云：“贤者德成之名，德是资贤之实也。”

(十三) 取资于周弘正者，如其注讼：“与相争必被袭谋当见坠于